

#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：

針對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部份未完全符合民情所需，重新予以修正，以臻完備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條文為第十八條，增加第一項第五款。

二、原條文稱「本鄉籍」者，以使用者符合四款條件為限；依據本鄉代表會111年5月9日西鄉代會字第1110000260號議決案建議，為符合民情所需，爰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，修訂增加：死亡後埋葬於本鄉，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料，其子孫曾設籍本鄉者，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三、修正條文如修正對照表。